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劃設車道出入口網狀線原則

一、申請條件

1. 土地或建築物具有 20 格汽車停車位以上之合法停車空間。
2. 鄰近號誌路口，常有停等紅燈車輛回堵至車道出入口前，妨礙車輛進出者；或車道出入口已自設運作正常之出車警示燈及反射鏡等安全設施，仍有安全顧慮者(兩者擇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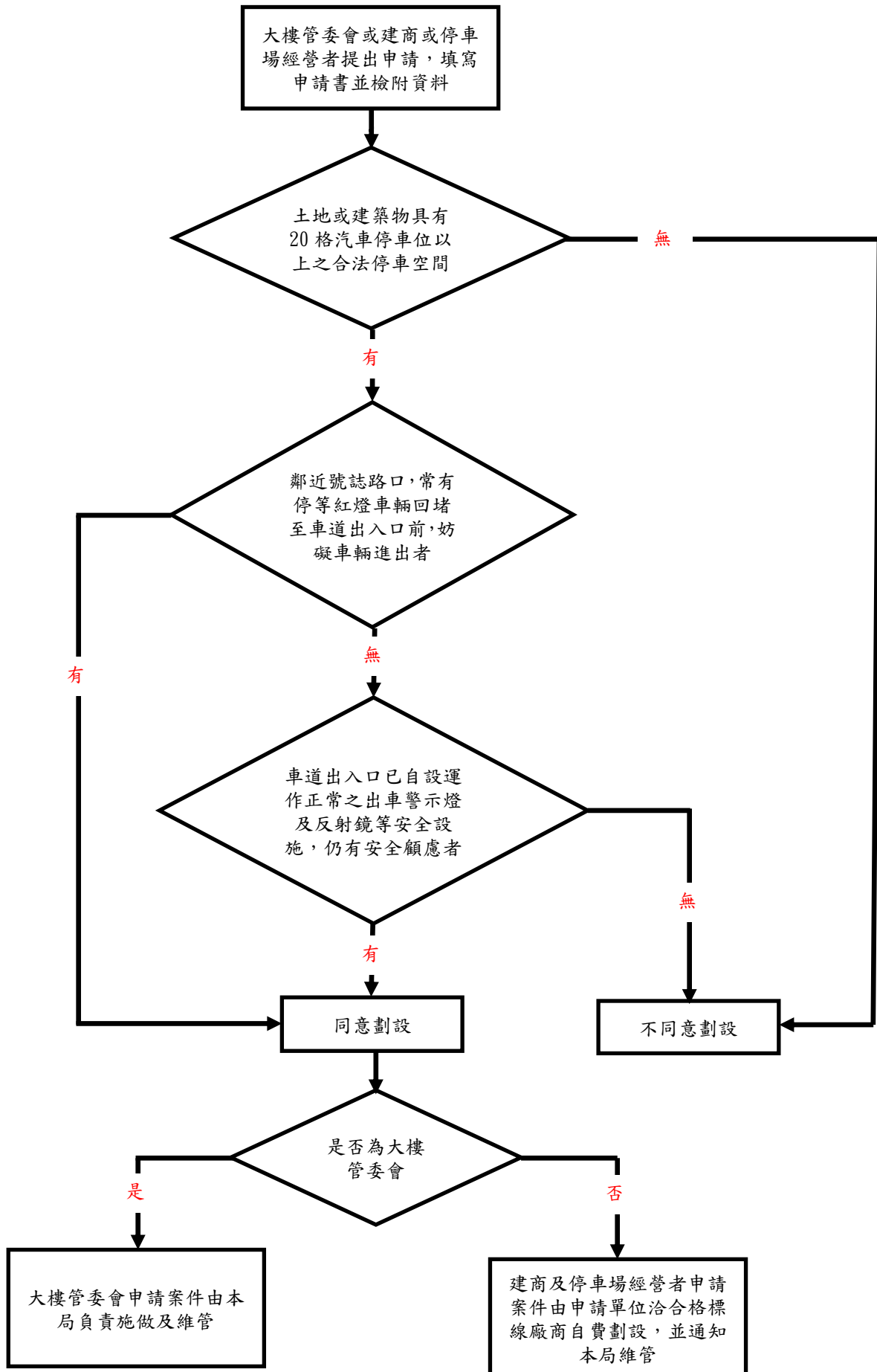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請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合法停車空間證明(使用執照註記為停車空間或停車場登記證)。
2. 車道出入口遭下游路段之車流回堵影片(片長 5 分鐘以上)或車道出入口安全設施正常運作照片(兩者擇一)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大樓管委會或建商或停車場經營者提出申請，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)並檢附資料，經本局審查同意後，原則劃設至慢車道，慢車道路幅小於 3.5 公尺者，得延伸至 1 個快車道。大樓管委會申請案件由本局負責施做及維管；建商及停車場經營者申請案件由申請單位洽合格標線廠商自費劃設，並通知本局維管。

四、私人自行設置及維管之既有網狀線，如有調整或補繪需要須依本原則重新提出申請。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劃設車道出入口網狀線程序

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劃設車道出入口網狀線申請書

一、申請書(由申請單位填寫)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
連絡人/電話	/	
申請地點		
申請條件	項目	檢附資料
	1. 土地或建築物具有 20 格汽車停車位以上之合法停車空間	☐ 合法停車空間證明(使用執照註記為停車空間或停車場登記證)
	2. 鄰近號誌路口，常有停等紅燈車輛回堵至車道出入口前，妨礙車輛進出者	☐ 車道出入口遭下游路段之車流回堵影片(片長 5 分鐘以上)
	3. 車道出入口已自設運作正常之出車警示燈及反射鏡，仍有安全顧慮者	☐ 車道出入口安全設施正常運作照片

說明：申請條件至少須符合 1+2 或 1+3 之項目，並檢附資料向交通局提出申請

二、會勘紀錄

年 月 日

會勘人員	簽名	聯絡電話
劃設寬度	☐ 路肩 ☐ 慢車道 ☐ 其他_____	
	※原則劃設至慢車道，慢車道路幅小於 3.5 公尺者，得延伸至 1 個快車道	
勘查備註		